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环罚字（2023）313号

被处罚单位：桃江县忠友养殖场

经营者：周栋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922MA4QC6LL5R

地址：桃江县武潭镇杨家坪村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3年4月27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未进行收集、处置，没有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直接排入周边山塘，山塘存在大量粪污痕迹。本局于2023年5月5日对你单位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你单位四十五日内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以上事实有益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以及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局于2023年6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

(益环罚告字〔2023〕313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你单位收到告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申请听证,也没有进行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 号:1912021029024981639

开 户 行:工商银行益阳桃花仑支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31日

(3)